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系列之三： 对基金公司治理与管理的影响

作者：陆奇

自 2012 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2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实施至今,基金行业面临市场内外环境的较大变化,法规的部分内容需要实时调整以适应实践发展和业务需要。为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募基金行业服务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服务实体经济与国家战略的能力,推动构建多元开放、竞争充分、优胜劣汰、进退有序的行业生态,本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则(以下合称“《公募管理人办法》”)融合了近年来基金公司的发展变化及行业出现的问题,将法规体系结构由“准入-经营-治理-监管”调整为“准入-内控-经营-治理-退出-监管”。

本文着重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方面,说明《公募管理人办法》对基金公司的影响。其中,基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格条件变化对治理层面的影响,请见本系列其他文章。

一. 公司治理

与《公司法》“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立意不同,基金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其在公司治理方面相较一般的公司存在特殊之处,即遵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如《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权利或者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规定“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与《2012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相比,《公募管理人办法》同样要求基金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如果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并主要在以下方面加强公司治理规范。

(一) 保障独立运作及风险隔离机制

自 2004 年《基金法》施行以来,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经历数次整顿、关停并转,但基金公司未受到股东风险事件的影响,其中得益于托管制度及基金公司的独立运作。为保障基金公司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等方面的独立性,除《2012 基金管理办法》外,中国证监会通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各级法律法规对前述原则和要求进行细化和规范。

而本次《公募管理人办法》秉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对股东、实际控制人保障基金公司合规经营作出诸项规定,并结合目前公募基金行业在股权结构方面呈现多样化等情况,进一步明确以下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其兼任情况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2. 在《公募管理人办法》允许“一参一控+多牌”的公募基金牌照管理模式下,强调股东、实际控制人需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基金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既然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之下有多个从事公募基金业务的平台,平台之间如何构建防火墙,防范不当竞争或利益冲突,将是未来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二)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公募管理人办法》总体上强调基金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公司合规经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具体而言,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主要变化包括:

1. 为保障股权结构稳定,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¹,《公募管理人办法》将主要股东的股权锁定期从三年(36 个月)增加到 48 个月,5%以上的非主要股东从没有股权锁定期变更为股权锁定期 36 个月。如基金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和 5%以上非主要股东应当书面承诺自改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基金公司股份,且继续履行前述股权承诺持有期(48 个月和 36 个月)。需要明确的是:(1) 前述主要股东、5%以上非主要股东持有基金公司股权锁定期的要求应一并覆盖其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人以

¹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包括:(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基金公司股权;(2) 基金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导致基金公司股权发生转让;(3) 基金公司股东发生合并、分立等,导致所持基金公司股权被继承或者转让;(4) 基金公司股东为落实金融监管机构要求处置股权。

及受其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基金公司股权; (2) 股权锁定期不会因为“被稀释”导致变更为其他类型股东而缩减; (3) 如果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基金公司股权, 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基金公司股权也应当遵守与基金公司股东相同的股权承诺持有期要求,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该项例外情况是否豁免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 有待进一步明确)。

2. 就股权转让方面做出进一步明确要求。一方面, 拟转让股权的股东需要了解拟受让方的资质情况, 告知相关事项、程序并明确转让期间有关事宜安排, 明确禁止通过股权代持、股权托管、信托合同、秘密协议、股权收益权或者表决权转让等形式处分股权; 另一方面, 在股权变更法定程序完成前, 禁止拟受让方以任何形式(包括受让或者变相受让表决权、推荐相关人员担任基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影响拟转让方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行使股东权利。

此外, 《公募管理人办法》规定基金公司股东不得签订在未来基金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 由基金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3. 针对过往基金公司股东质押公司股权较为随意的情况, 《公募管理人办法》要求股东在股权承诺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基金公司股权; 股权锁定期届满后, 股东仅可向金融机构质押所持基金公司股权, 且主要股东及持股 5% 以上非主要股东质押基金公司股权的, 质押股权比例累计不得超过所持股权比例的 50%。但在任何情形下, 股东均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对基金公司的表决权。

同时, 《公募管理人办法》还就基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股权质押、股权解质押时应当提交的材料作出明确规定。

4. 《公募管理人办法》还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面加强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管: 事前, 全面提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准入门槛(具体变化可参见本系列其他专题文章), 且要求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基金公司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包括流动性支持方案、退出的妥善处理预案等), 特别是作为一项特殊的事前风险防范措施, 《公募管理人办法》还要求基金公司在章程中对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无法正常履行股东职责等情形作出安排; 事中, 增加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临时报告事项并要求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增设股东对基金公司的定期报告义务, 如每年报告股东、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质条件及其变化情况等; 事后, 进一步加强对基金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进一步压实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基金公司的责任。

其中, 相较《2012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 本次《公募管理人办法》对股东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的事项有所增加, 包括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所持基金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质押/解押其股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出现无法履行股东权利或者承担股东义务、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适用于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形)等。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报告事项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也需报告。原仅针对主要股东的连续 3 年亏损的报告事项, 报告主体也相应变更为任何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而为了相应完善基金公司的股权事务管理, 除上述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外, 《公募管理人办法》规定董事长为基金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并对基金公司在股权管理方面新增如下规定:

1. 及时核查股东资质: 基金公司需进行股东资质审查,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人、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等主体进行信息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 判断股东对基金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相关信息, 并履行报批程序。
2. 履行合规告知义务: 基金公司需向股东、拟入股股东履行合规告知义务, 包括向股东告知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涉及股东的合规性要求, 事先向股权意向参与方告知基金公司的股东条件、筛选标准、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等, 以及向拟入股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3. 如发生基金公司股东对基金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与其持股比例存在重大差异的, 基金公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并据此披露或报送相关信息。
4. 若基金公司发现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监管的行为, 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三) 董事会及加强独立董事履职管理

《公募管理人办法》在董事会层面基本沿用《2012 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值得注意的是, 尽管本次删除了“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 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的要求, 但考虑到独立董事履职可能不到位的问题及基金公司股东多元化发展等背景, 《公募管理人办法》着重通过独立董事履职和监督等机制, 以强化独立董事在基金公司发挥独立客观、专业监督作用。

1. 独立董事构成: 《公募管理人办法》在维持基金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 3 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 1/3 的规定基础上, 对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的基金公司要求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2。这将意味着对于此类自然人股东的基金公司, 如果董事会人数为偶数, 则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 如果董事会人数为奇数, 则独立董事人数将多于非独立董事。

《公募管理人办法》还要求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应当有 1 名以上独立董事——这与目前业内大多数基金公司的实践是一致的，即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通常设置至少 1 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

2. 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公募管理人办法》维持了《2012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关于经 2/3 独立董事通过的董事会审议事项要求，但提出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下述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并可以就关注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员工接受质询、做出说明或者提供必要的材料，且当独立董事发现重大事项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经营风险的，有义务依法及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1) 各类受托资产的管理及运作是否存在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3) 基金公司合规履职保障情况；
- (4) 股权激励计划；
- (5) 基金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6) 公司章程的重大修改；
- (7)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成员的任命及其议事规则的制定；
- (8) 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经营风险的事项；
- (9) 可能损害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10) 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事项。

3.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公募管理人办法》结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的规定，要求基金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应当为保障独立董事有效、独立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并强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留存备查。

笔者注意到，本次《公募管理人办法》或综合考虑到可行性、可操作性等因素，已删除征求意见稿中个别需要独立董事关注的重大事项及披露履职报告等要求。未来在独立董事工作方面，一方面基金公司如何切实为独立董事履职(包括通过专业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持，使独立董事发挥监督和专业能力，仍是需要完善的课题之一；另一方面，监管机构曾在基金公司现场检查及非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中提到独立董事未按规定提交工作报告或无现场履职记录，或者提交的工作报告模式化样板化、不反映真实的工作情况，该等现象在业内也并非鲜见。可以看出，基金公司亟待加强对独立董事履职机制的有效落实和管理。

二. 内部控制

本次《公募管理人办法》对基金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规范的业务条线予以梳理，其中基本涵盖《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²规定的基本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机

²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已列入中国证监会立法计划，预计将与《公募管理人办法》配套，对基金

制、合规负责人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公募基金财务核算制度、基金资产估值制度和流程、基金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利益绑定机制、信息技术管理、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等。其中，重点及新增的内容包括：

(一) 强化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基金法》确定的利益冲突管理原则是建立在基金管理人忠实义务基础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和“禁止利益输送”两项原则，《公募管理人办法》从以下方面加强规范，以求建立严格、全面、多层次的利益冲突监管和防范利益输送的规则体系，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 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评估、考核、监察、惩戒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和投资决策的科学专业、独立客观，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或者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尽管上述要求已基本在公募基金相关法规及近两年监管通报中得以体现，但投研交体系及全覆盖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是基金公司作为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核心能力，基金公司应注重强化研究环节独立性与专业性，严格证券出入库管理制度，合理设定投资经理权限，建立投资经理交易指令事前管控、事中监测及事后分析与审查机制。

2. 尽管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发布《基金管理公司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工作指引》，但就行业普遍情况来看，对外投票的具体参与标准、利益冲突的识别和处理及内部流程等方面或存在缺乏有效执行的情况。2022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在《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强调应推动公募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既要“用脚投票”，更要“用手投票”，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募管理人办法》强调基金公司应健全代表公募基金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权利的相关制度和流程，从代表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进行专业、独立判断，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和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后续行业应根据《公募管理人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做好对外投票的落实工作。
3. 在结合现行法规及过往监管机构通报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基础上，《公募管理人办法》新增要求基金公司建立并持续维护公募基金关联交易的禁止库，不得运用公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向基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以下简称股东关联方)提供融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不得参与基金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发行证券的申购及二级市场交易；(2) 不得开展以股东关联方为对手方的逆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3) 公募基金参与基金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不得超过该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公司内部控制提出更为全面的要求。

(二) 强化基金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

如何建立以人为本的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对基金公司至关重要,《公募管理人办法》结合近些年的行业发展,就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出更为具体的要求。

1. 明确员工持股平台的法律地位及相关口径。关于《公募管理人办法》对专业人士持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影响,请见本系列其他专题文章。
2. 建立长期激励的考核机制。《公募管理人办法》对如何建立长效考核机制确定了细化的规定:(1) 董事会对基金公司经理层应当实行 3 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意味着基金公司对经理层的考核机制应调整为 3 年以上,不得以独立的年度为考核周期;其他人员的长期激励考核机制由基金公司确定,尚无强制 3 年以上的要求;(2) 基金公司对投研、销售等关键岗位员工的考核,应当结合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职业道德水平等情况,不得将规模排名、管理费收入和短期业绩等作为薪酬考核的主要依据。其中,“长期投资业绩”指基金最近 3 年或者以上的投资收益情况,相关考核应当避免使用单一指标,且应当弱化相对排名。
3. 完善薪酬递延机制。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关于相关人员薪酬递延安排的基础上,《公募管理人办法》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递延支付的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40%,递延支付年限不少于 3 年。
4. 建立追索扣回机制。针对员工履职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等情形,基金公司应当:(1) 建立追索扣回制度,明确约定追索扣回的条件和处理(包括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薪酬未支付部分,并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相关奖金,或者停止对其实施长效激励等);(2) 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追索扣回的条款。前述追索扣回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
5. 建立从业人员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公募管理人办法》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应当将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购买本公司或者本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并遵守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期限限制。前述规定虽未明确跟投占奖金的具体比例,但这一机制将奖金跟投从“自选动作”变为“规定动作”。笔者了解到,目前业内已有部分基金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人员等建立跟投机制。《公募管理人办法》施行后,对于以何种方式处理递延与跟投的关系可能有一定的探索空间。
6. 此外,《公募管理人办法》对基金经理离职“奔私”提出更严的静默期要求,即对知悉基金投资交易等非公开信息的岗位人员设置一定期限的离职静默期,基金经理等主要投研人员在离职后 1 年内不得从事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等工作(即基金经理在原 6 个月静默期要求基

基础上再叠加 6 个月不能从事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笔者理解“主要投研人员”应当根据与基金经理相当重要性的原则由管理人具体划定,而静默期内禁止从事的“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工作”至少包括私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三) 服务外包

1. 《公募管理人办法》依据《基金法》对基金服务机构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基金公司可以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资产评估、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事项,但基金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2. 基金公司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应当充分评估、审慎决策,确保参与相关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开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其中:(1) 能够开展公募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机构,以及基金公司设立的专门子公司。(2) 基金公司应注意根据委托办理的业务,根据《公募管理人办法》并结合相关法规对基金服务机构需要具备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
3. 基金公司基金服务机构签署委托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委托办理业务的范围、内容、受托基金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准备情况、主要风险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等,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以及基金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四) 基金托管人的流动性支持

《公募管理人办法》新增关于基金托管人流动性支持的规定,基金公司可通过与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约定当相关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由基金托管人向该产品提供短期融资支持。

三. 经营运作

《公募管理人办法》明确基金公司应当主要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后,可以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该等规定高度契合《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促进形成综合性大型财富管理机构与特色化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协同发展、良性竞争的行业生态”的要求。

(一) 子公司、分支机构管理

基金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公募管理人办法》要求基金公司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架构,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1. 支持和拓宽子公司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其一，为确保基金公司是在发展好公募基金主业的前提下新设子公司，《公募管理人办法》大幅提高基金子公司的设立条件，要求基金公司必须具备足够的专业管理能力和足够的财务盈余，需符合净资产不低于 6 亿元、近 2 年主动偏股型公募基金(必须是基金合同明确约定股票投资比例 60%以上的基金，不含指数基金)季均管理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等要求。除与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合资设立专门从事公募 REITs 业务的子公司外，基金子公司应当由基金公司全资设立。

其二，鼓励基金子公司“术业有专攻”。根据《公募管理人办法》，基金子公司可以从事的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包括公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募管理人办法》列举了基金子公司可以开展公募基金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专门从事指数基金、FOF、养老投资产品、REITs(亦可与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合资设立专门从事公募 REITs 业务的子公司)等业务类型，但此类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子公司，需要满足法规对新设基金公司的相关条件。

值得注意的是：(1) 相较现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公募管理人办法》删除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即专户子公司)这一类型，可能意味着未来新增专户子公司将受到限制，且对于不符合《公募管理人办法》对设立子公司相关条件的基金公司或者其专户子公司，专户子公司将不得新增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存量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原则上不得增加，到期不得续作；(2) 《公募管理人办法》未保留征求意见稿关于允许子公司协同发展多项业务的规定，因此根据现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基金子公司只能经营上述单项业务。

2. 设立分支机构的要求变化

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公司授权的业务，包括基金品种开发、基金销售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公募管理人办法》第四十二条要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与基金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并新增基金公司最近 3 年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且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等负面情形。

同时，《公募管理人办法》更新了分支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要求基金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公司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 加强母子公司风险隔离，强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管理

一方面，《公募管理人办法》强调基金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而在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和敏感信息不当流动的前提下，基金公司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为子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和服务。

另一方面，《公募管理人办法》进一步强化基金公司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包括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要求对子公司以及分支机构的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同时，基金公司督察长负责对基金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等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尽管上述子公司管控的原则性要求大都已在 2016 年《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予以体现，且已设立子公司的基金公司均具备《2012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规定》规定的必要制度，但从目前基金公司对子公司的治理管理实践来看，部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内容大多是对法规条款的简单重述，未能对具体管理事项作进一步的展开和细化；此外，在业务流程方面由于章程或制度规定得较为宽泛，部分条款缺乏执行性，只能有赖于对章程或公司制度拥有解释权的主体界定其外延，在具体流程方面未形成书面化的规范。随着未来法规放开基金子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以及与基金公司多方位合作的可能，这将对基金公司的子公司管控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二) 财务指标管控

1. 《公募管理人办法》要求公司财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即公司总负债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0%。若基金公司的净资产低于 5000 万元(在《2012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中该“警戒线”为 4000 万元)，或者现金、银行存款、国债等可运用的流动资产低于 2000 万元且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改善财务状况直至停业整顿。
2. 对于“个人系”基金公司风险准备金“翻倍”计提。对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的基金公司，其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 2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 2%时可以不再提取。相比一般基金公司 10%、1%的比例要求，上述倍增的比例有助于提高此类公司抵御风险、维护持有人利益的能力，这也是《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审慎有序核准自然人发起设立基金公司，严防行业无序竞争”精神的延伸。

(三) 行政许可及报告事项的主要变化

1. 《公募管理人办法》删除了根据《基金法》已不需要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目前对股东类型的定义,补充明确“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公司合并、分立”为需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重大事项,并强调基金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批准要求。
2. 《公募管理人办法》要求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募管理人办法》及其配套规则修订说明来看,监管机构本着“深化简政放权,突出放管结合”的原则对基金公司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精简,不再对不涉及股东类别变化的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审核,并对于不属于审核的事项分为备案和报告机制,具体变化如下:

《2012 基金公司管理办法》	《公募管理人办法》及实施规定
第六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持股 5%以下的股东; (二)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 (三)变更名称、住所; (四)股东同比例增减注册资本; (五)修改公司章程一般条款; (六)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七)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调查; (八)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因公司过失遭受重大投诉; (十)面临重大诉讼; (十一)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生前款第(六)项至第(十一)项规定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三)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四)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 (五)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四. 《公募管理人办法》涉及的后续主要事项

1. 基金公司的章程按需在 6 个月内进行必要修改。根据笔者了解，业内现有的基金公司章程大多可以符合《公募管理人办法》的要求，即章程中已具备公司治理的必要条款，且大量国有基金公司均已加入党的领导相关条款。这方面需要重点关注和落实的是自然人系基金公司，应适时检查和落实关于事前风险防范措施、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独立董事席位安排的相关内容。此外，基金公司还可以根据章程现有条款的情况评估是否需要一并更新，比如章程约定了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构成且不包含独立董事的，再比如现有章程有关于股权质押、监管审核事项、公司/股东临时及定期报告事项的细化约定等等。
2. 若存在股权质押不符合《公募管理人办法》要求的情形，应在 6 个月内调整为合规状态。
3. 根据《公募管理人办法》的要求，建立或完善长期激励的考核机制、薪酬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跟投机制，并通过劳动合同补充协议方式予以落实。
4. 对于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的基金公司，执行风险准备金“翻倍”的要求。
5. 尽快梳理、建立和完善以下机制：
 - 落实基金公司股东资格审查、监管信息报送等机制和业务流程；
 - 建立维护基金关联交易禁止库要求的制度，明确归口的负责部门/岗位；
 - 梳理和细化独立董事履职的支持和管理制度；
 - 更新行政许可与报告、备案事项的管理和业务流程。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陆 奇

+86 21 3135 8695

qi.lu@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